

##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9 日，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宿迁市经信委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经信备[2020]2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5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00569138231X001Q, 2021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新扩建项目许可证变更。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比 2.1%）。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金废气，喷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树脂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卷取机、喷金机、老化机、去毛刺机、集尘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浓度限制。有组织喷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废树脂、废包装桶。废薄膜、含锌废物、焊锡渣、废制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改造仓库外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改造仓库外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林宝勤  
陈斯伦  
王小康

魏灵侠 蔡内瑞

2021年9月9日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薄膜电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9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林金勃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课长	321322198706103205	15951374392	
建设单位	杨小庆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主任	321321198804037055	1552429372	
	陈斯乾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321321199210100064	15151153881	
	魏磊	江苏海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222198202041562	15896308213	
专家成员	王岩	江苏新盛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3208197690510234	1515780345	
	韩峰	宿州市河西给排水厂	工程师	321302198512252035	17705249986	
其他人员	李改毅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3213221992010887	18351526256	